上海市司法局

2026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

2026年9月

2026年09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报价文件有关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司法局委托，对上海市司法局 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10000000260803126755-00379866）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并签订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张芬、黄舒媛

电话：13601715951 、18221550264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13601715951@163.com

第二章　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上海申岳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供应商须为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25 版）》“警用服装类”生产企业，或司法部《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版）》中具备对应品种生产资格的服装生产企业；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8031267 55-00379866（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2536）。

3. 预算编号：0026-000202410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依据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列装 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民警察长袖制式衬衣、执勤服、单裤、警礼服等制式服装一批，具体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生产、配送并验收合格。

6.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7. 采购预算金额：3,801,866.00 元（国库资金：3,801,866.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不允许**

11.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否

12.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4. 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三、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6-09-24 至 2026-09-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单一来源文件。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网址：

1. 请贵单位于 2026-10-10 14:00:00 时前按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2. 递交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提交

五、报价文件的内容：

报价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分类明细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附供应商营业执照）；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于协商前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协商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3)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5)应急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质量执行标准、控制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7)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8)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9)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10)同类项目合同；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单位应用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单位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七、开启报价与协商：

定于 2026-10-10 14:00:00 时，在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准时出席，并在协商时对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八、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九、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2.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询问或咨询，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张芬、13601715951。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司法局

联 系 人：李颖杰

联系地址：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电话： 26036615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电话：13601715951 、18221550264

传真电话：021-62260898

联 系 人：张芬、黄舒媛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8031267 55-00379866（招标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2536）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司法局** 联 系 人：李颖杰 联系地址：建国西路 648 号 联系电话：26036615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电话：13601715951 、18221550264 传真电话：021-62260898 联 系 人：张芬、黄舒媛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801,866.00 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801,866.00 元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7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生产、配送并验收合格。
9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同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答疑会	不组织
13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报价有效期	递交报价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5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2026-10-10 14:00:00
16	**网上递交方式和网址**	提交报价文件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供应商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报价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报价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7	**协商时间地点**	定于 2026-10-10 14:00:00 时，在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准时出席，并在协商时对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18	**付款方法**	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方开具的本批次货物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货款。结算货币为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的 80%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四章　报价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种	尺寸	生产厂家名称	生产厂家地址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报价
1	2025 式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件	2084		
2	2025 式夏执勤服（一线款）				件	4168		
3	2025 式单裤(一线款）				条	4168		
4	2025 式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套	2084		
5	2025 式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套	2084		
6	2025 式T恤衫（长袖）				件	2084		

7	2025 式T恤衫（短袖）				件	2084		
8	2025 式体能训练短裤				条	2084		
9	99 式春秋常服				套	68		
10	99 式内穿衬衣				件	77		
11	99 式冬作训服				套	68		
12	99 式多功能服				套	68		
13	警礼服				套	68		
14	礼服白衬衫				件	68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采购金额包含采购所需所有费用，如原料采购、按需打包、物流运输、售后服务、废旧回收、税收等。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附件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情况。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司法局）的（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0-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

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即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 10-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件11：

协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诺内容：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对应页码	执行标准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报价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报价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采购项目

2. 预算编号：0026-000202410

3. 采购预算金额：3,801,866.00 元

4. 采购需求：依据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列装 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采购人民警察长袖制式衬衣、执勤服、单裤、警礼服等制式服装。

二、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品种	指导价（元）	数量
1	2025 式长袖制式衬衣（一线款）	121.00	2084 件
2	2025 式夏执勤服（一线款）	110.00	4168 件
3	2025 式单裤（一线款）	108.00	4168 条
4	2025 式春秋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394.00	2084 套
5	2025 式冬执勤服（一线普警款）	607.00	2084 套
6	2025 式 T 恤衫（长袖）	75.00	2084 件
7	2025 式 T 恤衫（短袖）	48.00	2084 件
8	2025 式体能训练短裤	65.00	2084 条
9	99 式春秋常服	478.00	68 套
10	99 式内穿衬衣	110.00	77 件
11	99 式冬作训服	205.00	68 套
12	99 式多功能服	526.00	68 套
13	警礼服	785.00	68 套
14	礼服白衬衫	110.00	68 件

三、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

1.供方供应的货物，应严格执行最新《公安部关于列装 2025 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的通知》（公通字〔2025〕20 号）及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现行行业标准、管理规定实施本次采购。

2.所有警服成品的版型、缝制工艺、色差及尺寸偏差，均应执行现行有效的 GA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制式长袖衬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春秋执勤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冬执勤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长袖 T 恤衫》；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短袖 T 恤衫》；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体能训练短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单裤》。

3. 供方应派员上门，按采购方提供的名单逐人一对一量体，依个人身材定制生产；成衣尺码误差不超过±0.5 cm。

4. 警用标识（帽徽、警衔、胸徽、警号、领花、臂章）由公安部统一监制、备案，严禁私自仿制或非标加工；成品标识的凹凸、配色、尺寸应严格匹配现行警用服饰相关标准。

5. 全部成品支持具备 CMA/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抽样检测；不合格批次无条件拒收、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6.采购及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标准如有最新版本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7.供方应保证所供各品种货物均已按公安部对应品种现行最新技术标准检验合格；交货时随货提交各品种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加盖 CMA/CNAS 资质标识）

四、报价及付款方式

1.本次报价一经成交，合同单价固定。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后续履约时，有权对采购货物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单价及其他条款条件不得改变，最终货款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 报价为供方完成合同项下采购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报价包含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尺码适配打包、物流运输、现场交货、售后服务、废旧回收、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供应方开具的本批次货物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货款。结算货币为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供方仍应补足。

五、**质保期**

1.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方应当遵守国家“三包”相关规定及承诺，无偿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上门维修或更换时间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

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在各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3. 质保期内，供方应对因其设计、工艺、制造或材料缺陷引起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按合同规定保修、包换、包退；对维修、退换过的产品，相应重新计算质保期。

4. 质保期内发现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合适材料等）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5. 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易损件的更换）。

6. 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坏，由采购人承担；供方应配合及时提供有偿服务，服务报酬另行协商。

7. 供方应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采购人有权对本批次产品的生产过程随时进行抽查，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安部技术要求。

六、售后服务要求

6.1 售后响应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2）小时内响应；上门或更换解决时间为接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

6.2 质保期结束后，供方仍应以不高于向其他同类客户供货的价格，向采购人继续提供所需产品，并提供可靠的备品供货渠道。

七、报价要求

任一品种报价不得超过指导价。

供应方如申请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应按相关政策规定，在报价同时出具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必要说明材料，否则不予享受。

八、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生产、配送并验收合格。

九、交货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十、违约责任

供应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条款履行时，赔付采购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1.1 卖方为本项目提供 2026 年警用制式服装，包括人民警察长袖制式衬衣、执勤服、单裤、警礼服等制式服装等全部内容，具体以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清单、样品参数）为准。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总价已包含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报价包含原材料采购、

生产制作、尺码适配打包、物流运输、现场交货、检测费、税费、伴随服务费、质保服务费、运输保险费等项目完成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买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公安行业警服技术标准、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开展到货验收，核对货物品种、数量、外观工艺、检测报告、出厂合格证。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限期完成整改、退换，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供应的货物，应严格执行最新《公安部关于列装2025式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的通知》（公通字〔2025〕20号）及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现行行业标准、管理规定实施本次采购。

3.2 所有警服成品的版型、缝制工艺、色差及尺寸偏差，均应执行现行有效的GA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夏执勤服》;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制式长袖衬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春秋执勤服》;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冬执勤服》;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长袖T恤衫》;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短袖T恤衫》;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体能训练短裤》;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警服 一线单裤》。

3.3 卖方应派人员上门，按买方提供的名单逐人一对一量体，依个人身材定制生产；成衣尺码误差不超过±0.5 cm。

3.4 警用标识（帽徽、警衔、胸徽、警号、领花、臂章）由公安部统一监制、备案，严禁私自仿制或非标加工；成品标识的凹凸、配色、尺寸应严格匹配现行警用服饰相关标准。

3.5 全部成品支持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抽样检测；不合格批次无条件拒收、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3.6 采购及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标准如有最新版本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3.7 卖方应保证所供各品种货物均已按公安部对应品种现行最新技术标准检验合格；交货时随货提交各品种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加盖CMA/CNAS资质标识）。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公安部对应品种现行最新技术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

7.2.1 本次报价一经成交，合同单价固定。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后续履约时，有权对采购货物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单价及其他条款条件不得改变，最终货款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7.2.2 报价为供方完成合同项下采购项目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报价包含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尺码适配打包、物流运输、现场交货、售后服务、废旧回收、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

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3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本批次货物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货款。结算货币为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7.2.4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卖方仍应补足。

7.2.4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正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7.4 5 买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因财政审批、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付款顺延，不属于买方**违约。**

8．伴随服务

8.1 卖方随货同步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包含产品说明书、出厂检测报告等，资料完整、规范、可归档。

8.2 卖方免费提供全套伴随服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作、尺码适配打包、物流运输、现场交货、售后服务、废旧回收一对一量体等

8.3 所有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内，买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质量保证

9.1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三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卖方应当遵守国家“三包”相关规定及承诺，无偿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上门维修或更换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9.2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在各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9.3质保期内，卖方应对因其设计、工艺、制造或材料缺陷引起的任何缺陷、故障和损坏负责，按合同规定保修、包换、包退；对维修、退换过的产品，相应重新计算质保期。

9.4质保期内发现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合适材料等）的，买方有权根据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9.5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易损件的更换）。

9.6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买方承担；卖方应配合及时提供有偿服务，服务报酬另行协商。

9.7卖方应接受买方的质量监督，有权对本批次产品的生产过程随时进行抽查，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公安部技术要求采购人。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

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条款履行时，赔付买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如协商不成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